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辦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有效管理運用歸屬於本院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十三條第四項(原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於一百零二年三月七日訂定「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全文共十一條，並分別於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第四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一百零六年九月三十日修正第一條及第七條條文，一百零七年三月五日修正第三條、第三條之一條文，一百零九年九月十七日修正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及一百十二年修正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條文。

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及合理分攤專利相關費用，以符合審計部完善專利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機制之意見，並參考國內外立法意旨，增設由本院主導投入公共研發資源執行政策導向研究，並接受本院各期程成效檢核產生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分配方式、本院為公益目的行使介入權之規定及研究人員技轉違約之相關責任，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修正「本院出版品之管理及運用要點」名稱為「本院著作權處理要點」。(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增訂專利費用之內容，由本院先行負擔專利費用。(修正條文第六條)
- 三、修正權益收入分配方式，於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後，優先分配予本院已支付之專利費用，若有剩餘才進行權益收入分配；另明文若屬本院主導投入公共研發資源執行政策導向研究，並接受本院各期程成效檢核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權益收入分配方式；增訂本院之研發成果因第三人侵害研發成果而獲得之和解金或損害賠償金之分配方式。(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參考美國拜杜法案(Bayh-Dole Act)及我國科技基本法第六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六條有關「介入權」之規定，新增本院行使介入權之授權依據。(新增條文第八條之一)
- 五、增訂可歸責於研究人員技轉違約之責任時本院之求償權；於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導致本院給付不能而產生回復原狀或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時，創作人及創作人所屬單位應返還該專利或技術依本法第七條所受領之權益收入予本院；另增訂本院防止損害擴大之內部保全程序。(新增條文第十二條)
- 六、增訂新法適用方式，以權益收入時點區分新舊法規之適用。(新增條文第十三條)
- 七、配合本次增訂第十三條規定，原第十三條配合順移至第十四條。

中央研究院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

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而歸屬於本院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參酌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第一條 為有效管理中央研究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法編列科學技術研究發展預算所進行之科學技術研究發展，而歸屬於本院之智慧財產權及成果所得，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第六條第三項及參酌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辦法。</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指本院人員因職務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院內製成之產品、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技術資料，與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本院出版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之權利。</p> <p>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指與研發成果權利有關之協商、諮詢、審查、申請、收益、利用、技術移轉、使用授權、委任、信託、訴訟諮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p> <p>第一項本院<u>著作權處理要點</u>，另定之。但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明等衍生</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研發成果，指本院人員因職務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在院內製成之產品、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商業機密、專業知識及其他技術資料，與因而取得之國內外專利權、本院出版品、其他智慧財產權及所有衍生之權利。</p> <p>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指與研發成果權利有關之協商、諮詢、審查、申請、收益、利用、技術移轉、使用授權、委任、信託、訴訟諮商、維護及其他相關事宜。</p> <p>第一項本院<u>出版品之管理及運用要點</u>，另定之。但積體電路布局、電腦軟體及其手冊、說</p>	<p>一、修正「本院出版品之管理及運用要點」名稱為「本院著作權處理要點」。</p>

<p>著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院受贈或代管之智慧財產權，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明等衍生著作依本辦法規定辦理。</p> <p>本院受贈或代管之智慧財產權，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三條 本院應設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由院長聘請院內外人員組成，襄助院長監督本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p> <p>下列事項應經研管會審議：</p> <p>一、本院以專屬方式對臺灣以外地區之對象技術移轉。</p> <p>二、本院無償技術移轉。</p> <p>三、本院智慧財產權拋棄或讓與之處分。</p> <p>四、本院受讓智慧財產權之決定。</p> <p>五、本院商標申請及商標商業授權之決定。</p> <p>本院以專屬方式對臺灣地區之對象技術移轉，由研管會召集人指派二名委員審查合約內容。</p> <p>研管會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為必要之處置。</p>	<p>第三條 本院應設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研管會），由院長聘請院內外人員組成，襄助院長監督本院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p> <p>下列事項應經研管會審議：</p> <p>一、本院以專屬方式對臺灣以外地區之對象技術移轉。</p> <p>二、本院無償技術移轉。</p> <p>三、本院智慧財產權拋棄或讓與之處分。</p> <p>四、本院受讓智慧財產權之決定。</p> <p>五、本院商標申請及商標商業授權之決定。</p> <p>本院以專屬方式對臺灣地區之對象技術移轉，由研管會召集人指派二名委員審查合約內容。</p> <p>研管會對於違反本辦法規定之情事，得進行必要之調查，並於調查完成後，提請有關單位為必要之處置。</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三條之一 本院科技移轉之利益衝突揭露事項由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p>	<p>第三之一條 本院科技移轉之利益衝突揭露事項由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p>	<p>本條未修正。</p>

<p>(以下簡稱利管會) 審議。應揭露利益及揭露方式由利管會另定之。</p>	<p>(以下簡稱利管會) 審議。應揭露利益及揭露方式由利管會另定之。</p>	
<p>第四條 研管會之運作規定如下：</p> <p>一、研管會置委員（含召集人）七至十五人，任期二年，本院智財技轉處處長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卸任處長職務時，其委員身分由繼任人選續任之。委員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如有出缺者，其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二、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院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p> <p>三、研管會置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者，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p>四、研管會委員不得代理。委員對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p> <p>五、研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或得由召集人會知各委員，並經徵得過</p>	<p>第四條 研管會之運作規定如下：</p> <p>一、研管會置委員（含召集人）七至十五人，任期二年，本院智財技轉處處長為當然委員，當然委員卸任處長職務時，其委員身分由繼任人選續任之。委員期滿得連任，任期內如有出缺者，其繼任人選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二、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院外委員得酌支審查費。</p> <p>三、研管會置召集人，由院長指定副院長一人擔任，負責召集會議並為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召集或出席者，得指定委員代理之。</p> <p>四、研管會委員不得代理。委員對其有利害關係之案件，應行迴避。</p> <p>五、研管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或得由召集人會知各委員，並經徵得過</p>	<p>本條未修正。</p>

<p>半數委員同意行之。</p> <p>六、召集人於例行性技術移轉案件作成決定之前，得指派委員一至二人協助提供意見。</p> <p>七、研管會之行政業務，由智財技轉處統籌辦理。</p>	<p>半數委員同意行之。</p> <p>六、召集人於例行性技術移轉案件作成決定之前，得指派委員一至二人協助提供意見。</p> <p>七、研管會之行政業務，由智財技轉處統籌辦理。</p>	
<p>第五條 由本院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進行之研究工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院。</p> <p>本院人員非於前項情形下進行研究工作，過程中亦未使用本院資源（場地、設備或經驗等），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歸屬於該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著作人（以下簡稱創作人）。</p> <p>本院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過程中擬使用本院資源，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院訂立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所有權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歸屬於本院之研發成果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就本條規定有疑義者，得經創作人或所屬</p>	<p>第五條 由本院編列預算，補助、委辦或出資進行之研究工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院。</p> <p>本院人員非於前項情形下進行研究工作，過程中亦未使用本院資源（場地、設備或經驗等），所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者外，歸屬於該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或著作人（以下簡稱創作人）。</p> <p>本院人員進行前項情形之研究工作，過程中擬使用本院資源，應報請所屬單位同意，並與本院訂立契約，約定研發成果所有權歸屬及權益收入分配。歸屬於本院之研發成果適用本辦法之規定。</p> <p>就本條規定有疑義者，得經創作人或所屬</p>	<p>本條未修正。</p>

<p>單位主管，報請研管會認定。</p>	<p>單位主管，報請研管會認定。</p>	
<p>第六條 創作人應自行或經由所屬單位報請智財技轉處處理與其研發成果有關之各項事宜。</p> <p>本院評估該研發成果之利用價值、讓與可能性或其他商品化可能性、經費負擔等因素後，決定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應以本院為申請人，所需各項申請中之規費、後續維護費用之規費、服務費用(含事務所及代理機構)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下稱專利費用)，由本院負擔之。</p> <p>本院經前項評估後決定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得同意創作人以本院名義代為提出申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續程序：</p> <p>一、創作人應負擔申請所需各項專利費用，並於第三人有意洽談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時，即時通知本院。</p> <p>二、智慧財產權申請獲准時，創作人應即時通知本院，由智財技轉處確認其權利範圍與依第一項申報之研發成果揭露範圍是否一致，</p>	<p>第六條 創作人應自行或經由所屬單位報請智財技轉處處理與其研發成果有關之各項事宜。</p> <p>本院評估該研發成果之利用價值、讓與可能性或其他商品化可能性、經費負擔等因素後，決定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應以本院為申請人，所需各項費用，由本院負擔為原則。但在有權益收入時，由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創作人所屬實驗室，依第七條第四項相關規定共同負擔費用。</p> <p>本院經前項評估後決定不提出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得同意創作人以本院名義代為提出申請，並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續程序：</p> <p>一、創作人應負擔申請所需各項費用及取得權利後之維護費用，並於第三人有意洽談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時，即時通知本院。</p> <p>二、智慧財產權申請獲准時，創作人應即時通知本院，由智財技轉處確認其權利範圍與依第一項申報之研發成果揭</p>	<p>一、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定義專利費用包含申請中之規費、後續維護費用之規費、服務費用(含事務所及代理機構)及其他依法令應繳納之專利規費等。</p> <p>二、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之專利費用分擔方式，將專利申請費用全數由本院負擔，並於取得權益收入時，提撥分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後，優先分配予本院已支付之專利費用，解決現行制度雖有規定專利費用分擔比例，實際卻無法回收之困境。</p> <p>三、配合第七條第一項之文字修正，修正本條第三項第三款之「國庫」文字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

<p>並就其市場價值及應用潛力為評估後，提送研管會審議。研管會應依其市場價值、應用潛力及效益決議是否補償或分擔創作人支出費用，並決定授權推廣事務及權益收入分配比例等相關事項。</p> <p>三、本院於有權益收入並辦理分配時，除依第七條第一項提撥分配予<u>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u>或資助機關之部分外，其餘收入之分配比例應按前款研管會決議辦理。</p> <p>歸屬本院之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於繳費五年後未實施移轉或授權，本院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得為下列之處置：</p> <p>一、繼續或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p> <p>二、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創作人或第三人。</p>	<p>露範圍是否一致，並就其市場價值及應用潛力為評估後，提送研管會審議。研管會應依其市場價值、應用潛力及效益決議是否補償或分擔創作人支出費用，並決定授權推廣事務及權益收入分配比例等相關事項。</p> <p>三、本院於有權益收入並辦理分配時，除依第七條第一項提撥分配予<u>國庫</u>或資助機關之部分外，其餘收入之分配比例應按前款研管會決議辦理。</p> <p>歸屬本院之智慧財產權，依法應繳納年費或維持費者，於繳費五年後未實施移轉或授權，本院參酌創作人或其所屬單位意見，得為下列之處置：</p> <p>一、繼續或終止繳納年費或維持費。</p> <p>二、將權利以有償或無償方式讓與創作人或第三人。</p>	
<p>第七條 屬於本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應以扣除必要之衍生費用後之淨收入，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u>行政院國家科學</u></p>	<p>第七條 屬於本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應以扣除必要之衍生費用後之淨收入，提撥分配百分之</p>	<p>一、參照審計部一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台審部一字一一三00一二九零七號函提供之意見：「為有效管理智慧財產權暨合理</p>

<p><u>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剩餘部分於本院所負擔專利費用金額內優先分配予本院後，得依下列方式分配：</u></p> <p>一、依創作人意願，至多<u>共分配三分之二</u>。</p> <p>二、依創作人所屬單位意願，至多<u>共分配三分之一</u>。但因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南部院區發展政策，並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依前項分配後所餘者歸屬於本院。</p> <p><u>由本院主導投入公共研發資源執行政策導向研究，並接受本院各期程成效檢核產生之研發成果，其權益收入除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外，所餘者歸屬於本院，不適用前二項之分配方式。本院得視參與之個人及團體對研發工作貢獻程度，另予獎勵。</u></p> <p>前三項所稱權益收入，包括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材料移轉收入或其他權益；衍生費用之項目（不含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主要</p>	<p><u>二十予國庫或資助機關。</u></p> <p><u>除前項提撥分配外，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或實驗室同意參與並受領權益收入分配者，得依下列方式為之：</u></p> <p>一、依創作人意願，至多<u>分配淨收入之百分之四十</u>。</p> <p>二、依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意願，至多<u>各分配淨收入之百分之十</u>。但因應國家生技研究園區及南部院區發展政策，並經本院同意者，不在此限。</p> <p>本院研發成果之權益收入依前二項提撥分配後所餘者歸屬於本院。</p> <p>前三項所稱權益收入，包括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材料移轉收入或其他權益；衍生費用之項目（不含專利申請及維護費，主要如匯兌費用），由智財技轉處簽報院長核定。<u>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由本院負擔百分之五十，創作人所屬單位及實驗室各負擔百分之二十五。但所屬單位及實驗室之負擔以依第二項提撥分配後剩餘者為限。</u></p> <p><u>創作人所屬實驗室</u></p>	<p>分攤專利相關費用，增訂創作人單位及實驗室分攤費用比率，惟實際分攤占比不及百分之二十，與規定應分攤比率百分之五十，差距懸殊，研發成果權益收入分配前扣除費用項目未含專利相關費用，致生成本未完全收回即分配情事，允宜積極研謀改善。」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將屬於本院研發成果取得權益收入，提撥分配於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剩餘部分優先分配予本院已支付之專利費用後，再依各比例分配給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及院本部，促進成本分擔機制的合理化，以達完善專利費用分攤及權益收入分配機制。</p> <p>二、修正本條第一項「國庫」文字為「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p> <p>三、參考美國史蒂芬生-懷得勒法（Stevenson-Wydler Technology Innovation Act of 1980）之精神，政府機關執行公共政策並投入公共資源之計畫，不同於一般之學研機構，肩負促進國家科技發展及善盡社會責任之義務，</p>
---	--	---

如匯兌費用)，由智財技轉處簽報院長核定。

創作人之權益收入得分配予其相關研究團隊；研究團隊之名單由創作人指定之。

第一項所定權益收入以外之權利或利益者，歸屬於本院。

本院因第三人侵害研發成果而獲得之和解金或賠償金，應以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後之淨收入，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剩餘部分，除懲罰性損害賠償金部分外，得依下列方式分配：

一、依創作人意願，至多共分配六分之一。

二、依創作人所屬單位意願，至多共分配六分之一。

三、依前二款分配後所餘者歸屬於本院，本院並另得自受分配額度內，視參與權利維護之個人及團體之貢獻程度，另予獎勵。

前項所稱之懲罰性損害賠償金，以法院明確判決者為限。本院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應優先自懲罰性損害賠

之權益收入，於提撥分配時，如創作人已未任職於本院，該收入應分配予管轄該實驗室之單位。

創作人之權益收入得分配予其相關研究團隊；研究團隊之名單由創作人指定之。

第一項所定權益收入以外之權利或利益者，歸屬於本院。

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屬於本院者，準用第一項分配規定。

參與政府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依該補助計畫相關規定之建議，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實驗室及本院得不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權益分配。

從而受到較高之規範與限制，該計畫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收入應歸屬於政府單位，並透過給予研究人員本薪以外之獎勵，激勵研究人員創新研發之投入。準此，增訂第三項之規定，由本院主導投入公共研發資源執行政策導向研究，並接受本院各期程成效檢核產生之研發成果，除提撥分配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外，所餘者應歸屬於本院。不論該成果是否已取得權利金或商業上成功，本院得視參與之個人及團體對研發工作貢獻程度予以獎勵。獎勵金之發放方式依據「中央研究院推動研究發展獎勵要點」為之。

四、刪除現行條文第四項後段專利費用分擔方式，改由本院先負擔全部專利費用。

五、刪除現行條文第五項，創作人所屬實驗室之分配比例。

六、增訂第七項，本院之研發成果因第三人侵害研發成果而獲得之和解金或損害賠償金之分配方式，於取得和解金或損害賠償金後，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

<p><u>償金部分扣除，如有剩餘者，應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其餘歸屬於本院。</u></p> <p>於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之情形，研發成果權益收入依法律規定或契約約定屬於本院者，準用第一項分配規定。</p> <p>參與政府補助研究計畫之研發成果，依該補助計畫相關規定之建議，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及本院得不依<u>第二項</u>及<u>第二項</u>規定辦理權益分配。</p>		<p>淨收入提撥分配百分之二十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剩餘部分依比例分配予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及本院，本院得自受分配之額度內，給予對訴訟有貢獻之人獎勵金。獎勵金之發放依據，同第三項之修正說明。</p> <p>七、增訂第八項，考量「懲罰性賠償金」雖屬研發成果所衍生之收入，但係以嚇阻或制裁惡意之侵權行為人為立法目的，並無填補本院智慧財產權實際所受損害之性質，故予以排除第七項之分配方式，惟於扣除所支出之法律及相關費用時，應優先自懲罰性賠償金部分扣抵之，不足時方得以和解金或損害賠償金部分進行扣抵。如懲罰性賠償金部分扣除法律及相關費用後有剩餘者，應提撥分配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其餘歸屬於本院運用之。</p>
<p>第八條 本院管理之研發成果，得對其他政府機關（構）、廠商、其他團體或個人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但以有</p>	<p>第八條 本院管理之研發成果，得對其他政府機關（構）、廠商、其他團體或個人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但以有</p>	<p>本條未修正。</p>

<p>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p> <p>以無償或對我國管轄區域外之對象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者，應在促進科技發展、社會福祉、國家利益，確保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維護國家安全，遵守國際承諾，且不違反公平原則下，以書面契約就其用途、授權地區、授權期間、再授權、再移轉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p> <p>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研發成果非屬經依法認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p> <p>（二）授權國外對象對國家安全、國內產業競爭力、國內技術與經濟發展無顯著負面影響，或雖有負面影響但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p> <p>三、專屬授權國外對象，並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p>償、非專屬及我國管轄區域內優先為原則。</p> <p>以無償或對我國管轄區域外之對象為技術之移轉或使用之授權者，應在促進科技發展、社會福祉、國家利益，確保研發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之商品化，維護國家安全，遵守國際承諾，且不違反公平原則下，以書面契約就其用途、授權地區、授權期間、再授權、再移轉或其他事項為適當之限制，並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無償使用：學術研究、教育或公益用途。</p> <p>二、授權國外對象，應符合下列要件：</p> <p>（一）研發成果非屬經依法認定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p> <p>（二）授權國外對象對國家安全、國內產業競爭力、國內技術與經濟發展無顯著負面影響，或雖有負面影響但更有利於國家整體發展。</p> <p>三、專屬授權國外對象，並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p>	
--	--	--

<p>(一)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p> <p>(二)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p> <p>本辦法所稱有償，其方式包括以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交互授權、技術合作或其他業界通用方式，作為成果讓與或授權之對價者。</p>	<p>(一) 國內無具承接意願之對象。</p> <p>(二) 國內無具承接能力之對象。</p> <p>本辦法所稱有償，其方式包括以授權金、權利金、價金、股權、交互授權、技術合作或其他業界通用方式，作為成果讓與或授權之對價者。</p>	
<p>第八條之一 歸屬於本院或由本院主導管理運用之研發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停止該研發成果現有之技術移轉或終止現有使用授權，或要求研發成果之授權對象將研發成果再授權第三人實施：</p> <p>一、研發成果之專屬授權對象，於合理期間無正當理由未有效運用研發成果。</p> <p>二、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對象，以妨礙國家安全、環境保護、公共安全或衛生之方式實施研發成果。</p> <p>三、為因應國家緊急危難或其他重大緊急情況或為增進其他國家重大利益。</p> <p>四、涉及公告之國家核心關鍵技術。</p> <p>本院依前項規定停止技術移轉或終止使用</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美國拜杜法案 (Bayh-Dole Act) 之精神，允許主管機關將研發成果下放予各執行單位，更有效運用研發成果以發揮其價值。惟若執行單位管理運用不當，資助機關必要時得行使介入權 (March-in)，透過強制授權他人或收歸國有等手段干涉以轉讓或設定專屬授權之政府研發成果，我國科技基本法第六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十六條亦有相同之規定。準此，參考前述國內外之立法意旨新增本條，就歸屬於本院或由本院主導管理運用之研發成果，有第一項各款之情形時，本院得停止該研發成果現有之技術移轉或終止現有使用授權，或要求研發成果之授權</p>

<p>授權前，應以書面通知研發成果之技術移轉或授權對象得於一定期限內陳述意見；逾期或無正當理由而未提出意見者，本院得逕行停止或終止。但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而停止有償技術移轉或終止有償使用授權者，應給予技術移轉或授權對象合理之補償。</p> <p>本院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而要求研發成果之專屬授權對象將研發成果再授權第三人實施者，以第三人曾以合理商業條件向授權對象請求授權而不能達成協議者為限。</p>		<p>對象將研發成果再授權第三人實施。</p> <p>三、考量介入權屬本院單方而為之高權行為，故本院若依據第一項各款之事由而停止技術移轉或終止授權時，應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以符合「正當法律程序」原則；若係以第三款增進國家重大利益為事由而為之時，基於「有徵收即有補償」，應另給予原技術移轉或授權對象合理之補償，以填補其財產權被剝奪或其權能受限制之損失。</p> <p>四、參考專利法申請強制授權之規定「申請人曾有合理之商業條件在相當期間內仍不能協議授權」，雖第三人無法如同農業部及經濟部之研發成果歸屬運用辦法向本院申請要求將該研發成果授權予該第三人，但本院若欲透過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要求研發成果之專屬授權對象將研發成果再授權第三人實施時，應以該第三人曾以合理商業條件向授權對象請求授權而不能達成協議者為限。</p>
<p>第九條 院外個人、機構、學校或政府機關（構），於不妨害本院學術研究發展及應取得之權益前</p>	<p>第九條 院外個人、機構、學校或政府機關（構），於不妨害本院學術研究發展及應取得之權益前</p>	<p>本條未修正。</p>

<p>提下，為發展特定研究成果，得提供研究經費、技術、材料、設備、人員或智慧財產，資助本院人員進行研究計畫，本院人員應報經本院核可，並由本院簽訂契約。</p> <p>前項資助研究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全部歸屬本院：</p> <p>一、資助來源對該成果具實質智識貢獻，應依貢獻比例與本院共有。</p> <p>二、計畫為公共政策目的協助公部門研究、基於公益目的或追求頂尖科學研究之國際研究計畫、執行規格化之檢測或實驗、提供稀缺性之技術服務或利用既有技術為資助來源產出客製化成果，研發成果得約定歸屬資助來源或共同參與國際資助研究計畫之第三方所有。</p> <p>本條所稱之資助研究計畫，不包括本院接受我國其他政府機關（構）編列補助預算進行之研究計畫。</p>	<p>提下，為發展特定研究成果，得提供研究經費、技術、材料、設備、人員或智慧財產，資助本院人員進行研究計畫，本院人員應報經本院核可，並由本院簽訂契約。</p> <p>前項資助研究計畫產出之研發成果，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應全部歸屬本院：</p> <p>一、資助來源對該成果具實質智識貢獻，應依貢獻比例與本院共有。</p> <p>二、計畫為公共政策目的協助公部門研究、基於公益目的或追求頂尖科學研究之國際研究計畫、執行規格化之檢測或實驗、提供稀缺性之技術服務或利用既有技術為資助來源產出客製化成果，研發成果得約定歸屬資助來源或共同參與國際資助研究計畫之第三方所有。</p> <p>本條所稱之資助研究計畫，不包括本院接受我國其他政府機關（構）編列補助預算進行之研究計畫。</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條 本院所屬單位得接受其他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政府機關</p>	<p>第十條 本院所屬單位得接受其他自然人、法人、團體或其他政府機關</p>	<p>本條未修正。</p>

<p>(以下簡稱贊助單位) 捐贈研究經費或儀器設備。所捐贈之研究經費或儀器設備，屬於受贈單位。</p> <p>受贈單位在不影響其研究需要之範圍內，得准許捐贈單位使用本院研究室、實驗室、圖書、儀器設備及其他輔助工具；所產生之維護及其他使用費用，由捐贈單位負擔。</p> <p>捐贈研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院者，其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含權益收入分配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以下簡稱贊助單位) 捐贈研究經費或儀器設備。所捐贈之研究經費或儀器設備，屬於受贈單位。</p> <p>受贈單位在不影響其研究需要之範圍內，得准許捐贈單位使用本院研究室、實驗室、圖書、儀器設備及其他輔助工具；所產生之維護及其他使用費用，由捐贈單位負擔。</p> <p>捐贈研究所產生之研發成果歸屬於本院者，其研發成果之管理及運用，包含權益收入分配等事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院人員接受我國其他政府機關(構)編列補助預算進行之研究計畫，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依該政府機關(構)之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本院人員接受我國其他政府機關(構)編列補助預算進行之研究計畫，其研發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依該政府機關(構)之規定辦理。其未規定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p>	<p>本條未修正。</p>
<p>第十二條 因可歸責於創作人、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其相關研究團隊成員之事由，致本院研發成果技術移轉或資助計畫發生債務不履行，產生下列各項費用或責任者，於本院履行賠償義務後，得向可歸責之創作人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其相關研究團隊成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若因可歸責於創作人、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其相關研究團隊成員之事由，造成本院債務不履行而產生之相關費用(如律師費、仲裁費、調解費、訴訟費、鑑定費、執行費等)、損害賠償責任(和解金、違約金、遲延責任等)或為防免債</p>

<p>求償，並得自其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抵之：</p> <p>一、涉及訴訟、進行訴訟準備或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之法律或其他相關費用。</p> <p>二、損害賠償金、和解金、違約金、遲延利息或其他賠償責任。</p> <p>本院為避免可歸責於創作人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其相關研究團隊成員之事由致本院債務不履行，採行防免或改善措施所生之費用，準用前項之規定。</p> <p>因不可歸責本院與授權對象雙方之事由，致本院給付不能而負回復原狀或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者，創作人或其他因技術移轉而受有利益之人員及創作人所屬單位，應返還該研發成果依本辦法第七條所分配之權益收入。</p> <p>第一項情形，本院為防止損害擴大，於爭端發生時起，至創作人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其相關研究團隊成員向本院提供相關資料並釋明本案及其他案件並無違失之情事為止，得為下列處分：</p> <p>一、債務不履行可能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p>		<p>務不履行發生時所支出之費用，由本院先行負擔後得向可歸責之創作人、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其相關研究團隊成員求償，若其領有權益收入者，得自其研發成果權益收入扣抵之。</p> <p>三、增訂本院辦理研發成果之授權契約遇不可歸責於雙方事由，導致本院給付不能而產生回復原狀或返還不當得利之義務時，創作人或其他因技術移轉而受有利益之人員及創作人所屬單位應返還該專利或技術依本法第七條所受領之權益收入予本院。</p> <p>四、增訂本院防止損害擴大之內部保全程序，於爭端發生時至創作人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其相關研究團隊成員向本院提供相關資料，並釋明本案及其他案件是否有違失之行為。保全行為依爭端之態樣而有下列區分：於債務不履行可能涉及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或研發成果造假、變造、抄襲時，除了提供相當申請費所需之擔保外，本院得暫時停止辦理該創作人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保護案；於不涉前述之事由，而導致本院債務不履行時，本院得</p>
--	--	--

<p>產權或研發成果造假、變造、抄襲者，除經創作人提供相當於進行中智慧財產申請所需費用之擔保外，暫停辦理該創作人研發成果之智慧財產保護案。</p> <p>二、涉及使用授權之債務不履行者，暫停該創作人或研究計畫主持人或其相關研究團隊成員於本院研發成果之技轉授權程序。</p> <p>三、涉及資助計畫債務不履行者，暫停核定該研究計畫主持人參與營利事業資助研究計畫之資助研究契約。</p>		<p>暫時停止該創作人之於本院研發成果之技轉授權程序；涉及資助計畫之債務不履行時，本院得暫時停止核定該研究計畫主持人營利事業之資助研究契約，但排除國科會、農業部等產學合作計畫。</p>
<p>第十三條 本法第六條、第七條之規定，於__年__月__日修正生效前提出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申請之案件，而於修正生效後所取得研發成果權益收入者，亦適用之。</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增訂於本辦法修正生效後取得之權益收入者，應適用修正後之第六條專利成本分擔方式及第七條權益收入分配方式。本院於法規修正生效後所取得之權益收入，提撥分配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或資助機關後，優先分配予本院已支付之專利費用，最後方得進行創作人、創作人所屬單位及本院之權益收入分配。</p>

<u>第十四條</u>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	---------------------	-------------